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Med**

**思路迪**

**3D Medicines Inc.**

**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4)

##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戰略合作協議的子公司層面關聯交易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謹此提述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2月17日發布的公告，內容涉及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青島中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其中包括作出財產保全令(以下簡稱「保全令」)等多項措施。

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與青島海諾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青島海諾支付合計人民幣98.0百萬元(約合港幣107.46百萬元)對價，青島海諾則同意解除保全令。雙方進一步約定：若後續就民事裁定達成確定的和解金額，前述保證金將從該和解金額中予以抵扣。

### 上市規則影響

截至本協議簽署日，青島海諾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海諾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故本次交易屬於第14A章項下的關聯交易。鑒於：(i)青島海諾為附屬公司層面關聯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本協議；且(iii)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戰略合作協議屬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其條款經雙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戰略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本協議項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均低於2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義務，但可豁免股東批准要求。

## 戰略合作協議

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與青島海諾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附屬公司
- (3) 青島海諾

## 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青島海諾支付合計人民幣98.0百萬元（約合港幣107.46百萬元）對價，青島海諾則同意解除保全令，並解除所有受影響附屬公司銀行賬戶的凍結。

如就民事裁定書確定相關和解金額，該對價將從和解金額中予以扣除。

該對價將由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基於以下理由及裨益批准了該戰略合作協議：

### 1. 保障業務運營穩定性

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布的財產保全令對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及／或等值資產施加限制，影響財務靈活性及運營效率。解除保全令可使集團恢復使用被凍結資產，從而提升流動性、確保日常運營順暢，並促進境內資金調撥至境外實體，增強現金流，為持續經營提供必要支持，同時鞏固公司財務穩定性。

## 2. 降低法律及財務不確定性

通過訂立本協議，集團可積極應對民事裁定引發的爭議。該協議明確了法律糾紛的解決路徑，減少因訴訟拖延導致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對集團聲譽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3. 符合戰略發展目標

與青島海諾的合作體現集團以友好協商解決爭議的承諾，並強化與關鍵持份者的夥伴關係。本協議不僅解決當前問題，亦為未來潛在合作奠定基礎，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4. 維護股東利益

本協議項下的對價支付有助於保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最大限度降低運營干擾，使管理層專注於核心業務。此外，已支付對價將在民事裁定的最終和解金額中抵扣，避免重複支出，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戰略合作協議屬於公司正常業務範圍，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議交易中，並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影響

截至戰略合作協議簽署日，青島海諾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海諾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

因此，戰略合作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聯交易。鑒於：(i)青島海諾為附屬公司層面關聯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協議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且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該協議僅需履行申報及公告義務，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及相關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要求。

## 集團概況

本集團為一家生物製藥企業，致力於為癌症患者研發腫瘤治療方案，重點關注需長期治療的癌症患者。集團擁有豐富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管線，其核心產品恩沃利單抗(商品名：恩維達®)已於2021年12月商業化。

青島海諾系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市市南區財政局全資控股。據本公司所知，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運營業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兆思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思路迪醫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89.40%、Integral Lane Holdings Limited持股0.06%、青島海諾持股10.54%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組成的領導機構
「民事裁定書」	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並於2025年1月15日送達本集團的民事裁定，該裁定除其他事項外作出了財產保全裁定(即「保全令」)
「公司」	3D Medicines Inc.(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成員
「全球發售」	指本公司根據2022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進行的股份發售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全令」	指民事裁定書中作出的財產保全措施，對本集團價值不超過人民幣4.585億元的若干銀行賬戶及／或等值資產進行保全
「青島海諾」	指青島海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D-Med Shanghai 10.54%的股權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戰略合作協議」	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青島海諾於2025年6月30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i)思路迪醫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i)3D-Med Shanghai；(iii)思路迪醫藥(青島)有限公司*；及(iv)Integral Lane Holdings Limited
「%」	百分比

\* 僅作識別用

承董事會命  
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香港，202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兆龍博士，非執行董事朱晉橋先生、周峰先生及陳雅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靖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信光先生。